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

聯絡人：張綺真

聯絡電話：02-2655-8300 分機：9672

傳真：02-2655-8500

電子郵件：cjchang3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營資字第115001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經濟部來文、附件2-政府資料開放深化治理獎勵措施

(A13080000G_1150013161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3161_doc1_Attach2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3161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11日院授數資創字第1153000897號函及經濟部115年6月15日經資字第11500641020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」1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、本局各組、室(電子公布欄)

副本：

